

《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祝寿：**55 岁前投保，75 岁提供祝寿保险金，助力长寿人生
- **保证给付：**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保证给付 20 年内应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若有）
- **自带豁免：**投保人意外高残/身故豁免保险费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首个养老金领取日

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的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首个养老金领取日
未满 65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已满 65 周岁（含 65 周岁）	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59 周岁（含 59 周岁），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起，至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 59 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生存保险金的责任。

2. 养老金：自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3. 养老金的领取频次：养老金的领取频次默认为按年领取，在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该日）前，您可以申请将养老金的领取频次变更为按月领取。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养老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按月领取的养老金金额 = 按年领取的养老金金额 ÷ 11.866

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不得变更养老金的领取频次。

4. 祝寿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 55 周岁），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 55 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祝寿保险金的责任。

5. 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的保证给付：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生存，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为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若有）的保证给付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若有）的总额，其数额为：在保证给付期内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若有）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若有）后的余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6.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前	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后	零

7.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自高残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承担的本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时起终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本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后剩余各期的保险费。

8.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身故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因下列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高残或者身故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高残或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七、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养老保险金、祝寿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的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八、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九、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一、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二、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三、保险示例

案例：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频次为按年领取。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基本保险金额：20,760 元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起，至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76 元生存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自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76 元养老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15 万元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为养老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的保证给付期。如果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的总额 179,064 元，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高残、身故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31	10000	10000	0	65	113	0	0	10000	3820
2	32	10000	20000	0	187	328	0	0	20000	8820
3	33	10000	30000	0	313	548	0	0	30000	14750
4	34	10000	40000	0	442	773	0	0	40000	21200
5	35	10000	50000	0	574	1004	2076	0	50000	26060
6	36	10000	60000	0	680	1191	2076	0	60000	31180
7	37	10000	70000	0	789	1381	2076	0	70000	36570
8	38	10000	80000	0	901	1577	2076	0	80000	42230
9	39	10000	90000	0	1016	1778	2076	0	90000	48200
10	40	10000	100000	0	1133	1983	2076	0	100000	54460
20	50	0	150000	0	1844	3227	2076	0	150000	99070
30	60	0	150000	0	2030	3552	2076	0	150000	120870
45	75	0	150000	0	2397	4194	152076	170760	0	15600
50	80	0	150000	0	252	440	2076	10380	0	7570
60	90	0	150000	0	121	211	2076	0	0	0
70	100	0	150000	0	50	88	2076	0	0	0
75	105	0	150000	0	16	28	2076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惠赢人生（成人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